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鉅盾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燁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三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0000000000000000
抗 告 人 旭霈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琪

相 對 人 林憲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02 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蒙置理，爰依
03 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
04 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等已陸續清償，僅剩餘新臺幣1865萬元，且
06 會繼續清償該等債務，是原裁定金額有誤而有不當等語。然不
07 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
08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
09 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張淑敏